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06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會議紀錄

壹、日期：106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貳、地點：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401 會議室

參、主席：陳副局長世璋

記錄：楊亞軒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柒、工作報告：

一、本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健康、醫療與照顧面向分工表：

政策方針 4：

林茂山參事：應補充有關 HPV 疫苗第 1、2 及 3 劑接種完成率落差之詳細原因探討分析，另針對副作用之疑慮如何宣導說明及釐清。

決議：請疾管科依委員意見補充相關說明於分工表內。

二、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 106 年度執行成果表一別打白衣天使實施計畫(醫管科)：

(一) 蔡委員篤堅：有關於醫療暴力部分，可參考臺北市作法將診所與轄區派出所連線。機構內部倘有申訴管道或處理的 SOP 將較容易推動，而大部分護理人員於機構服務後亦可能至診所服務，故機構可提供良好的教育機會。另建議可與警政單位互相合作，並加強資源之宣導措施。

(二) 醫管科回覆：已於各醫療院所作宣導，若發生於急診之醫療暴力事件，已有與警政方面做連線，且警政相關人員至現場相當快速。惟於較小之地方診所，其人力不足且無監視器蒐證，而執行上有困難，故後續將再思考相關補強方式。

(三) 林參事茂山：執行策略目前僅函請 35 家醫院參加，其餘小規模之醫療院所未涵蓋其中，建議可將其納入。第 1 年從 35 家地區級以上醫院先實施，未來建議可以向下扎根，多向本市醫療院所或診所推廣。而同樣為公立機構的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亦有規劃內部對應措施，亦可考慮一同納入相關成果或互相合作。

(四) 性平辦公室：建議補充授課人員性別比例、課程辦理成效及實質助益評估，使方案成果的呈現更加具體。

決議：因醫療暴力發生於急診室居多，故優先以 35 家醫院為地區對

象，未來請持續加強於其他醫療院所。除了 24 小時保全、警民連線外，亦可加強暴力防治教育訓練及與民眾溝通技巧，並依性平辦公室建議做補充及調整。

三、本局提報非府決行施政計畫表一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健促科)：

蔡篤堅委員：針對特殊需求申請者可研究其支持系統是否足夠，後續研擬增強策略，擴大本計畫之效果。

決議：請健促科後續依委員建議研擬。

捌、提案討論：無。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

性平辦公室：有關 105 年本府推動性平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實地訪評委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彙整表，建請審視後提交性平辦公室。

決議：請業務單位待彙整及審視相關意見後另送性別平等辦公室。

拾、散會時間：下午 2 時 00 分。